

郑州市赃物估价条例

(1995年 11月 10日郑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1月 10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1995年 12月 10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一条 摇为及时准确估定赃物价格 ,有利于行政执法、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本条例所称赃物 ,是指抢劫、抢夺、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贪污、受贿、走私等违法犯罪所得的公私财物。

第三条 摇本市所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赃物进行估价 ,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摇市、县(市)、区物价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赃物估价的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物价部门所属价格事务所负责赃物估价工作 ,是本行政区域内赃物估价的法定机构。

第五条 摇赃物估价工作实行市和县(市)、区分级管理。

市价格事务所负责市属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的和依法变卖的赃物估价。

县(市)、区价格事务所负责本县(市)、区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的和依法变卖的赃物估价。

第六条 摇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的赃物和依法变卖的赃物 ,均应委托价格事务所估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摇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价格事务所对赃物进行估价时 ,应当出具估价委托书。

估价委托书应载明赃物的品名、规格、数量、来源、购置时间、违法犯罪获取赃物的时间等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摇价格事务所接受估价委托后 ,对属于侦查的刑事案

件的赃物估价,应在五日内作出估价结论;对委托估价的其他赃物,应在十五日内作出估价结论。委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摇价格事务所估价后,应当出具统一制作的赃物估价结论书,加盖估价工作人员印章和价格事务所印章。

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赃物,价格事务所可聘请有关单位或专业人员参与估价。

第十条摇估价人员对办理案件中的赃物估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赃物公正估价的。

第十一条摇价格事务所对办理案件赃物的估价结论,具有法律效力,是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证据。

第十二条摇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对县(市)、区价格事务所的估价提出异议的,可提请市价格事务所复核一次;对市价格事务所的估价提出异议的,市价格事务所应另行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复核一次。

第十三条摇对办理案件中的赃物应以作案当时当地的价格计价,对需要折旧的赃物,按实际价值估价。

作案当时当地价格的确定:

(一)流通领域的商品,属于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算;属于国家指导价格的,按最高限价计算;属于市场调节价格的,按市场中等价格计算。

(二)生产领域的产品,成品按流通领域同类商品价格计算;半成品比照成品价格折合计算;原材料按进货价格加实际合理费用计算。

(三)文物、金银、珠宝、有价证券、无价证券、入境物品等特殊赃物的估价,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四条摇对依法变卖的赃物,按实际价值结合市场价格估价。

变卖赃物的估价结论,由财政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五条摇依法变卖的赃物,参加估价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购买。

第十六条 赃物估价由委托机关按省有关规定向价格事务所
交纳估价鉴定费。

刑事案件财物的估价鉴定费 ,由财政部门从赃物的处理收入
中列支。

第十七条 摇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擅自对赃物
估价的 ,其估价结论无效 ,应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估价。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未经价格事务所估价 ,擅自变卖赃物
的 ,由物价检查机构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违反本条例 ,在办理案件中擅自估
价、擅自变卖赃物的 ,由其主管部门给予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摇价格事务所工作人员 ,应当秉公执法 ,客观公正地
估定赃物价格。

对徇私枉法 ,弄虚作假的 ,视其情节轻重 ,由主管部门给予有
关人员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摇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需要变卖依
法查封、扣押、罚没的物品和折价赔偿的物品的估价 ,参照本条例
执行。

第二十条 摇本条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抵触的 ,按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执行 ;本市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 ,按本条例执
行。

第二十一条 摇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 ,由郑州市人民
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